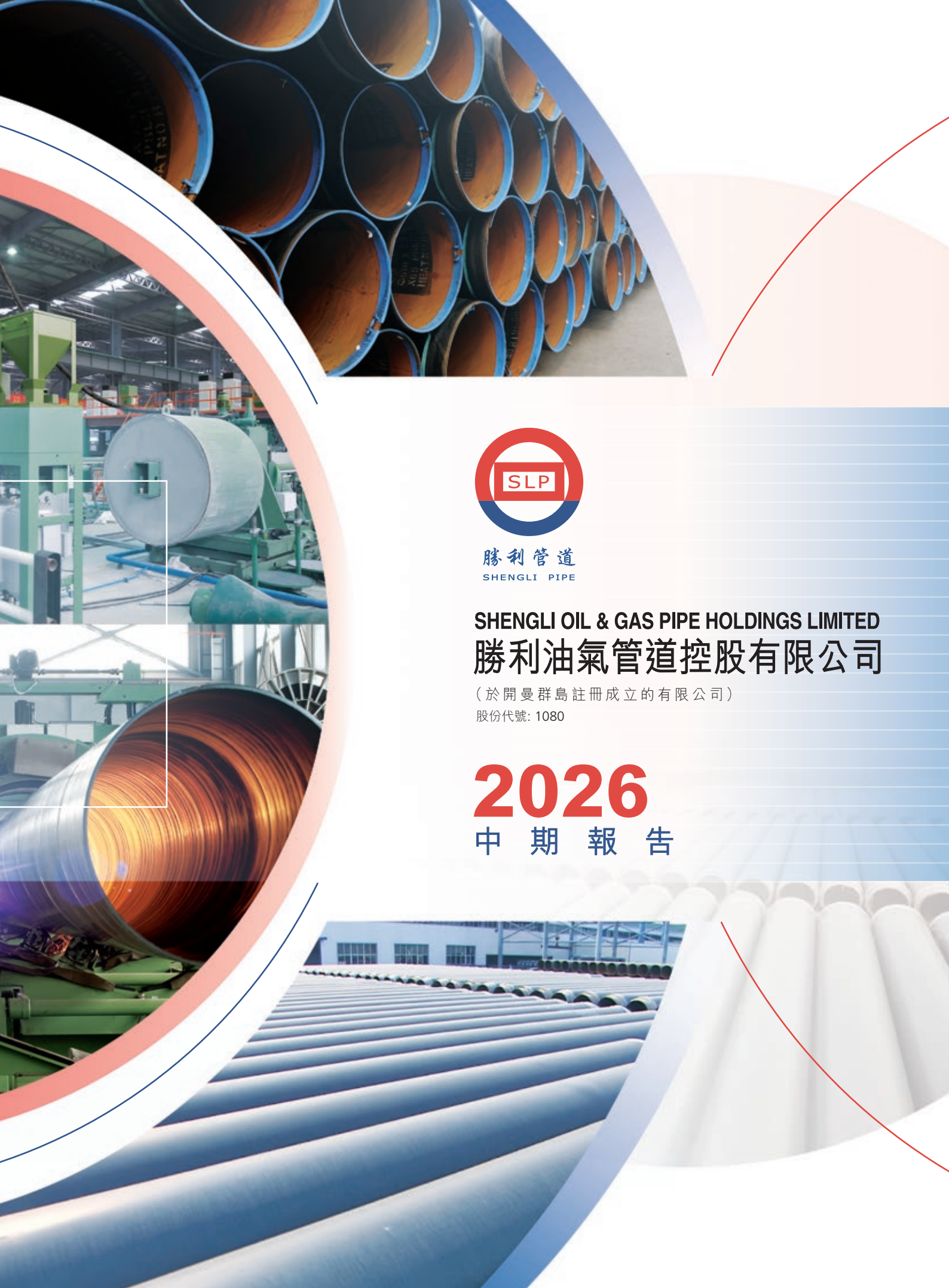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0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行政總裁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	26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28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30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32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33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3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魏軍先生(主席)
張必壯先生(行政總裁)
王坤顯先生(副總裁)
韓愛芝女士(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興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柱先生ACCA, CICPA
戚德福先生
喬建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君柱先生(主席)ACCA, CICPA
戚德福先生
喬建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戚德福先生(主席)
魏軍先生
陳君柱先生ACCA, CICPA

提名委員會

喬建民先生(主席)
韓愛芝女士
戚德福先生

公司秘書

張鋒先生

授權代表

韓愛芝女士
張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張店區
中埠鎮
郵編：2550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211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香港法律顧問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所資料

主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0

公司網址

www.slogp.com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收入約為人民幣618,772,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65.1%。
- 回顧期內毛利率約為12.9%，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一個百分點。
- 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約為人民幣28,946,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24,146,000元。
- 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綜合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8,946,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綜合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38,133,000元。
- 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75分，二零二五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62分。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未經審核之業績。

二零二六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本年度上半年，中國經濟頂住壓力，有效應對外部衝擊挑戰，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4.7%，延續了總體平穩、向新向優的發展態勢，展現出強大的韌性和活力。傳統行業通過數字化改造實現綠色轉型發展和提質升級，高新技術產業、數字產業等代表新技術、新領域行業加速成長。新產業支撐有力，綠色低碳引領發展，質量效益優化改善，經濟增長更加強勁及可持續。從油氣行業來看，各地紮實推進油氣增儲上產，油氣產量創歷史同期新高，展現出強大抗風險能力。全球方面，地緣政治衝突與供應鏈受阻交織，國際能源市場經歷著「過山車」式的劇烈波動，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

二零二六年年初以來，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集團**」）以實施產業升級、創新引領、價值提升、改革賦能、風險防範五大行動謀劃「十五五」良好開局，邁穩打造世界一流新型能源基礎設施運營商新征程。本集團緊扣國家能源安全新戰略，堅守主業、守正創新，在服務國家重大戰略中踐行使命擔當，奮力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行穩致遠。

深耕核心市場與多元佈局 築牢發展底盤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國家管網集團、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石化**」）、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石油**」）、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統稱「**三桶油**」）及中國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中技開**」）等核心客戶業務中保持深度協同，依託優異的框架協議履約記錄，持續夯實主營業務基本盤。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獲得國家管網集團長春 — 石家莊天然氣管道工程、蘇皖豫幹線項目（濱海 — 魯山）、文23-安慶天然氣管道、黑河 — 大慶天然氣管道工程、大慶 — 長嶺天然氣管道工程等多個國家重大管線訂單，進一步鞏固了國家管網集團主力供應商地位，為參與更多國家項目積累經驗。此外，本集團成功續約國家管網集團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線路鋼管集約化採購項目，為本年度業務開展奠定堅實基礎，助力本集團深度融入國家能源管網建設大局。

同時，本集團積極拓展社會市場，優化業務佈局，推動市場影響力與綜合競爭力穩步提升，在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國家大管線訂單量充足的情況下仍積極爭取新的合作機會，成功開發了兩個社會市場新客戶，為可持續發展注入持續動力。

優化生產組織與調度 決勝保供攻堅

回顧期內，本集團科學統籌、精細管控，優化排產，多線並行，高效完成多項重點管線項目的鋼管生產與防腐任務。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山東勝利鋼管」）生產車間根據員工工作經驗、年齡結構、技術能力等進行了有機劃分整合，全員嚴守安全規程，全程落實質量管控，保證各項指標均達標。根據國家管網集團對鋼管長度的要求，對水壓機工裝進行改造，將最長打壓管長由12.35米提升至13米，攻克了超長管生產瓶頸，為後續生產奠定了技術基礎；通過嚴謹及系統性整改，解決了4#工檢線電磁干擾問題，有力保障了生產進度，守住了產品質量生命線，增強了生產運行的穩定性與精密化水平。防腐保溫分廠緊抓生產黃金期，通過細化排產指標、優化三班生產機制與人效管理，於二零二六年四月突破歷史峰值，實現建廠以來人均單月、單日產能雙突破，為產能保供與訂單交付築牢堅實支撐。回顧期內，本集團通過優化物流方案、精細過程控制，快速高效完成了長春 — 石家莊天然氣管道工程、蘇皖豫幹線項目、文23 — 安慶天然氣管道項目等國家重點工程的鋼管發運任務，為國家能源管道建設貢獻力量。

推進「智改數轉」與綠色低碳 賦能產業升級

本集團積極響應「智改數轉」與綠色低碳發展號召，推動重構生產全流程。回顧期內，山東勝利鋼管申報的「高端油氣輸送管道智能數字化工廠」項目成功入選二零二六年山東省先進級智能工廠，順利實現從市級基礎級到省級先進級的「兩級跳」，構建起從原料入庫到成品出庫的全鏈條數字化管控體系，成為地區製造業智能化轉型的標桿。

在綠色低碳領域，山東勝利鋼管成功入選二零二六年度淄博市綠色工廠，成為綠色低碳發展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印證了公司綠色生產、節能環保的綜合實力。同時，本集團圓滿完成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建檔入庫工作，成功核定持有108個綠證，不僅直接抵扣清潔能源考核指標，更有效減少外購綠證數量，切實降低能源採購成本，進一步優化用能結構，助力公司綠色低碳，使生態效益與經濟效益同步提升。

夯實資質體系與品質信譽 樹立行業質量標桿

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強化管理體系與技術能力建設，資質維護與升級工作取得標誌性成果。山東勝利鋼管順利通過API Spec 5L會標及API Q1質量管理體系換證審核，審核組充分認可在生產現場標準化管理、工藝方案策劃落地、質量管理體系保障能力、專業作業人員配置及生產設備運維管控等方面的核心優勢，相關亮點成果已完整納入提交至美國石油學會的官方審核報告。同時，山東勝利鋼管順利通過壓力管道元件許可證換證鑑定評審，充分驗證公司生產、質檢及全流程質量管理體系符合國家特種設備最新規範標準。此外，國家管網集團專家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對山東勝利鋼管開展了質量巡檢，對本集團在管道製造主業的實績與進步給予肯定。本集團保持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能源管理體系認證、API會標使用及Q1管理體系認證、CNAS實驗室認證有效。

資質的持續完備與權威認可，不僅驗證了本集團在技術研發、質量管理及產品性能方面的綜合實力，更為深耕國家重大管線市場構築了堅實的競爭壁壘。

深化降本增效與精益管理 釋放運營效能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預精焊設備國產化進程，針對採購成本較高、週期較長的備件，採用國內零部件替代方案及通過部分改造達到國產配件適配的方式進行了國產化，完成了備料車行走馬達、成型外控輥等關鍵部件的國產化定製，並積極開展國產電焊機的試用工作，大幅縮短採購週期的同時亦降低備件採購成本。

行政總裁 報告

在管理機制優化方面，本集團深化安全管理以重實效開展工作，聚焦重大安全風險與高危作業工序，推行班前會必學內容常態化；創新推行「日清周結」產量追蹤機制，日總結各機組產量完成率，周動態調整班組生產計劃，根據各機組在產品分佈情況，關注重點崗位的流程疏通及處理效率，設備運行穩定性顯著增強，通過精細化的現場管理，保障了日、周、月產量目標的順利實現。本集團以機制變革釋放運營效能，確保在激烈競爭中保持輕裝前行的優勢。

堅持創新驅動 厚植人才資源

本集團堅持以科技創新作為核心驅動力，不斷加大科技投入，提升專業水平。回顧期內，新申請待評定發明專利3項及實用新型專利8項，技術人員發表科技論文3篇，涵蓋行業前沿技術及應用。參與了《油氣輸送管道用鋼管》行業標準的討論工作及《溫室氣體 — 產品碳足跡量化方法與要求 — 石油天然氣焊接鋼管》標準的起草工作。

在人才建設方面，本集團堅持「激發人才創新潛能，培育自主知識產權」。回顧期內，山東勝利鋼管獲評正高級工程師職稱1名，實現了本集團建廠以來自主培養正高級職稱人才「零的突破」，標誌著本集團高層次人才隊伍建設再上新台階，以技術提升為企業持續發展注入新的動能。本集團始終注重骨幹人才「一專多能」培養與技術傳承，做好關鍵崗位關鍵人員的人員穩定和培養工作，為企業長遠發展儲備硬核人才力量。

未來展望

二零二六年是「十五五」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全面鋪開的關鍵之年。國家能源局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油氣基礎設施會議明確，推動「十五五」重大工程應開盡開、應投盡投，確保符合政府規劃管道與國家幹線應接盡接、應連盡連，持續完善油氣「全國一張網」並推進與氫基能源管輸體系協同。隨著《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十五五」規劃》落地，油氣管網互聯互通、關鍵裝備自主可控及綠色智能轉型已成為保障能源安全的戰略重心。本集團將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以「新質生產力」為引領，持續深化技術迭代與管理革新，在新型能源體系建設的時代浪潮中，鍛造核心競爭優勢，牢牢掌握髮展主動權。

國家管網集團「十五五」期間創新發展規劃，明確將實施創新引領行動，構建以「質能網」為重點的新型能源基礎設施，二零二六年計劃開工項目30個，管線線路超3,000公里，為供應鏈企業帶來廣闊發展機遇。本集團附屬公司山東勝利鋼管繼續續約國家管網集團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線路鋼管集約化採購項目、承攬國家管網多項管線工程大額訂單，本集團將持續以更可靠的產品、更高效的服務全力助力國家管網「新質管網、綠色管網、智慧管網」建設，為保障國家能源安全貢獻力量。

面對新形勢，本集團將統籌抓好國家重大管線保供與優質社會市場開拓，構建多元穩固的訂單體系。通過深化與核心客戶的戰略協作，提升服務能力，確保業務發展的可持續性。同時，依託智能化與綠色化轉型成果，加快成果轉化，以技術創新驅動產品升級，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在構建現代化能源體系中展現新作為。

最後，本人謹在此向全體股東、客戶、持份者及同仁致以誠摯感謝。未來，本集團將秉承奮鬥者精神，以專業專注做強油氣輸送管主業，以「勝利智造」賦能新質生產力，以實際行動回饋股東，服務國家能源戰略全局。

張必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況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國際地緣政治格局深度調整，全球能源供應鏈重構加速，外部環境不確定因素增多。各地區各部門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有效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經濟頂住壓力運行在合理區間，新質生產力培育壯大，高質量發展向新向優。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我國國內生產總值達約人民幣69.57萬億元，同比增長4.7%，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為能源基礎設施投資與油氣行業穩健運行奠定了堅實宏觀基礎。本集團緊密圍繞國家能源安全戰略部署，積極響應重大管網工程建設需求，持續推動主業穩健發展，並結合市場實際採取進取的經營策略，為國家油氣輸送體系建設貢獻力量。

今年上半年，面對全球能源市場波動，國內油氣行業統籌推進穩產增產，能源保供能力穩步提升。國內市場方面，各地紮實推進油氣增儲上產，油氣產量創歷史同期新高，規模以上工業原油產量1.09億噸，同比增長0.9%；規模以上工業天然氣產量1,330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6%，均創歷史同期新高。需求端方面，今年上半年全社會能源消費總量同比增長2.7%。在「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指引下，我國承擔著「全球最大能源增量貢獻國」與「全球最大能源轉型實踐場」的雙重角色，能源消費增量佔全球消費增量的比例超過一半。據《中國油氣與新能源市場發展報告(2026)》預測，「十五五」時期我國石油需求整體進入峰值平台期，新興業態將帶來場景應用、化工新材料、銷售網絡轉型等新機遇。

回顧期內，本集團緊抓國家管網集團「全國一張網」建設機遇，縱深推進「智改數轉」與綠色製造，持續鞏固與國家管網集團及「三桶油」的戰略互信，統籌抓好核心主幹線保供與區域支線市場開拓。此外，堅持人才強企，高層次人才隊伍建設邁上新台階，以科技創新激活發展新動能，在能源市場變局中築牢了高質量發展基本盤。

展望下半年，二零二六年作為「十五五」開局之年，國家能源局於六月三日在北京召開二零二六年油氣基礎設施規劃建設和管道保護工作會議，明確進一步加大油氣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力度，持續完善油氣「全國一張網」。本集團將緊抓「十五五」管網建設提速與智能化、綠色化升級窗口，持續發揮管道製造與工程服務專業優勢，以「勝利智造」賦能新質生產力，全力保障國家重大管線高質量交付，為構建現代化能源體系、築牢國家能源安全底線貢獻力量，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遠回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產品質量領先的石油及天然氣管道生產商之一，設備精良、技術領先並具有先進的工藝和完善的質量保證體系，乃國內能為中國大型石油及天然氣管道項目提供符合原油、成品油及天然氣長距離輸送要求的大管徑、高壓力用管的少數合資格供貨商。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家管網集團及三桶油等大型國有石油天然氣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專注於對用作運送原油、成品油、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螺旋埋弧焊管（「**SAWH**焊管」）進行設計、製造、防腐加工、保溫加工和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SAWH焊管年產能約為80萬噸，配套的防腐生產線年產能約為480萬平方米，保溫管生產線年產能110公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生產的焊管用於全世界的油氣管線主幹線累計總長度約為36,348公里，其中95%安裝於中國境內，其餘5%安裝於中國境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生產的大型SAWH焊管項目有：國家管網集團長春 — 石家莊天然氣管道工程、蘇皖豫幹線項目（濱海 — 魯山）、文23-安慶天然氣管道項目、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鄂豫贛皖浙閩段幹線、山東管網北幹線項目（一期）、貴陽東支線管道工程、衡南 — 常寧輸氣管道項目、中俄東線響水支線項目；地方管線包括北京市熱力集團首都功能核心區老舊改造項目、新疆2026年輸氣管道鋼管物資採購框架入圍項目一標段、淄博市供熱管網互聯互通和工業餘熱綜合利用一期項目、河南省天然氣管網三門峽 — 新安 — 伊川天然氣輸氣管道工程、濱州市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陽信至商河高壓天然氣管線）。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期內，使用本集團附屬公司生產的大型防腐管道項目有：國家管網集團長春 — 石家莊天然氣管道工程、蘇皖豫幹線項目（濱海 — 魯山）、川氣東送二線天然氣管道工程鄂豫贛皖浙閩段幹線、文23-安慶天然氣管道項目、山東管網北幹線項目（一期）、貴陽東支線管道工程、衡南 — 常寧輸氣管道項目、中俄東線響水支線項目；地方管線包括新疆2026年輸氣管道鋼管物資採購框架入圍項目一標段、河南省天然氣管網三門峽 — 新安 — 伊川天然氣輸氣管道工程、濱州市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陽信至商河高壓天然氣管線）。

財務回顧

收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18,772,000元，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焊管業務收入，與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374,825,000元相比，增加約65.1%。其中SAWH焊管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64,498,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41,927,000元），同比增加約65.1%；防腐處理收入約為人民幣54,274,000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2,898,000元），同比增加約65.0%；本集團回顧期內及二零二五年同期，貿易業務收入均為零元，但本集團仍在尋找毛利較高的潛在客戶的貿易機會。回顧期內，正值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國家管網集團幾條大型長輸管線全面開工，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底再次中標國家管網集團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線路鋼管集約化採購項目，故回顧期內本集團焊管業務銷量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大幅增加，SAWH焊管銷售收入和防腐處理收入均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大幅增加，導致回顧期內本集團收入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大幅增加。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0,040,000元，同比增加約63.3%至回顧期內的約人民幣538,956,000元，增加的主要因為回顧期內焊管業務銷量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79,816,000元，與二零二五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4,785,000元相比，增加約78.2%；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9%增加至回顧期內的約12.9%，增加約一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回顧期內本集團焊管業務中毛利較高的國家管線及防腐處理業務均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93,000元，同比增加至回顧期內的約人民幣10,382,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材料收益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896,000元增加至回顧期內的約人民幣27,745,000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焊管業務銷量大幅增加，因而導致本集團附屬公司承擔的運輸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904,000元，增加至回顧期內的約人民幣41,326,000元。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回顧期內本集團發生的研發費用支出增加，使得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有所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回顧期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盈利約為人民幣12,465,000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盈利約為人民幣7,437,000元。主要因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湖南勝利湘鋼鋼管有限公司回顧期內業績表現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持續提升所致。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訴訟賠償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同期，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浙江勝管實業有限公司（「**浙江勝管**」）涉及一宗訴訟，終審判決浙江勝管須就相關款項承擔補充賠償責任，故本集團確認訴訟賠償開支約人民幣18,403,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出售於浙江勝管的全部股權，出售後本集團失去對浙江勝管的控制權，且並無額外應計違約利息。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該訴訟承擔的補充賠償責任確認訴訟賠償開支金額約人民幣331,000元。有關浙江勝管的訴訟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附註19、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47,000元減少至回顧期內的約人民幣6,315,000元。財務費用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利息。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浙江勝管的全部股權取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507,000元，即現金代價人民幣14,700,000元與本集團應佔浙江勝管資產淨值的差額。而二零二五年同期，本集團未有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其他綜合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後，確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股權投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人民幣14,272,000元，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浙江勝管的全部股權，故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稅盈利額之16.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本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China Petro Equipment Holdings Pte. Ltd.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稅率為17%（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回顧期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0,000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五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維持不變。

期間盈利(虧損)

本集團期間盈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25,364,000元，實現扭虧為盈至回顧期內的盈利約人民幣28,629,000元。回顧期內，本集團焊管業務板塊業績表現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大幅提升，同時損益中確認的一次性訴訟賠償開支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大幅減少，導致期間盈利大幅增加。

期間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本集團期間綜合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39,636,000元，扭虧為盈至回顧期內的盈利約人民幣28,629,000元。回顧期內，本集團焊管業務板塊業績表現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大幅提升，損益中確認的訴訟賠償開支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大幅減少，以及回顧期內不再有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導致綜合收益大幅增加。

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124,851,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08,202,000元)；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717,50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29,215,000元)；而本集團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07,347,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78,987,000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2,767,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0,683,000元。由流動負債淨額轉為流動資產淨額的主要原因為，回顧期內，正值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國家管網集團幾條大型長輸管線全面開工，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底再次中標國家管網集團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線路鋼管集約化採購項目，使得本集團焊管業績大幅提升。本集團將藉機抓住管道行業發展的良好機遇，有信心通過合理安排資金，精心組織生產，確保本集團生產經營的持續穩定。

資本支出

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擴充生產設施及購買製造鋼管產品的機器產生資本支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4	1,318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人民幣293,65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03,359,00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貸款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借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93,650	272,62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30,739
	293,650	303,359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該等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192,650	217,359
一至兩年	101,000	86,000
	293,650	303,359

其中約人民幣192,650,000元之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下表載列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實際年利率	3.33至3.87	3.04至3.9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5%。

有關本集團借貸的詳情載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閣下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報告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附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1,172,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0,311,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人民幣293,65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03,359,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淨負債（即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並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除以總權益加淨負債之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7.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7.0%）。

財務管理及財政政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大致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的外匯風險有限，故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處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外匯變動並將評估是否有必要採納有關對外匯風險的任何措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內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高級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魏軍	於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¹⁾	620,000,000	不適用	16.003%
張必壯	於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²⁾	153,130,224	不適用	3.952%
	實益擁有人 ⁽³⁾	79,800,000		2.06%
王坤顯	於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⁴⁾	26,708,760	不適用	0.689%
韓愛芝	於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⁵⁾	26,708,760	不適用	0.689%

附註：

- (1) Mefun Group Limited持有6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6.003%，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Mefun Group Limited由魏軍先生及HZJ Holding Limited分別擁有65.97%及34.03%。魏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軍先生被視為於Mefun Group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金覓投資有限公司(Goldmics Investments Limited)（「金覓投資」）持有153,130,22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3.952%。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必壯先生擁有金覓投資已發行股本的40%權益，其餘60%權益由其配偶杜吉春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必壯先生被視為於金覓投資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必壯先生持有7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06%。
- (4) 喜利有限公司(Glad Sharp Limited)（「喜利」）持有26,708,76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0.689%。執行董事王坤顯先生擁有喜利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坤顯先生被視為於喜利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冠星有限公司(Crownova Limited) (「冠星」) 持有26,708,76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0.689%。執行董事韓愛芝女士擁有冠星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愛芝女士被視為於冠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席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已登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營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在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56,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00元）。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約為人民幣118,80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12,258,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65,20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66,176,000元）之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一項專利權質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獲取銀行貸款人民幣293,65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72,620,000元）。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是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交易及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同或其他方法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匯率波動，確保已採取足夠預防措施，應付任何不利影響。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定期審視其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並參考本地法規、市場狀況、行業常規及本集團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評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66名僱員(包括董事)，總工資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人民幣34,773,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30,020,000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設立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

下文所述參與者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採納起為期10年，並將一直生效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為止。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及作用。所有於購股權計劃終止之前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規限下行使。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函件中)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27,436,560股，即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條件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該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會根據上述各項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為了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提議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採納，為期10年。因此，該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予的股份數目65,493,060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失效。

經慮及扣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股份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購股權計劃的計劃上限項下可供授予的股份總數分別為65,493,060股及0股，分別約佔回顧期內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904%及0%，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3,874,365,600股股份的1.6904%及0%。

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或會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的加權平均數為0%，原因乃期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

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條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且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efu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620,000,000	16.003%
HZJ Holding Limited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²⁾	620,000,000	16.003%
陳海利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²⁾	620,000,000	16.003%
楊智慧	配偶權益 ⁽²⁾	620,000,000	16.003%
LM Global Asset LP	實益擁有人 ⁽³⁾	580,954,500	14.99%
魯民投國際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580,954,500	14.99%
山東民營聯合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580,954,500	14.99%
LM Asset Management Corp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580,954,500	14.99%
黃廣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580,954,500	14.99%
杜吉春	配偶權益 ⁽⁴⁾	79,800,000	2.06%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⁵⁾	153,130,224	3.952%

附註：

- (1) Mefun Group Limited持有6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6.003%。Mefun Group Limited由魏軍先生持有65.97%權益。魏軍先生亦擔任Mefun Group Limited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 (2) HZJ Holding Limited持有Mefun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34.03%，HZJ Holding Limited由陳海利女士擁有100%權益。楊智慧先生為陳海利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ZJ Holding Limited、陳海利女士及楊智慧先生被視為於Mefun Group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M Global Asset LP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持有580,954,5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4.99%。魯民投國際有限公司為LM Global Asset LP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LM Global Asset LP約49.18%的合夥權益，魯民投國際有限公司乃由山東民營聯合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LM Global Asse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M Asset Management Corp，而LM Asset Management Corp則由黃廣先生擁有約7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廣先生、LM Asset Management Corp、魯民投國際有限公司及山東民營聯合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LM Global Asset LP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杜吉春女士為張必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杜吉春女士被視為於張必壯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金覓投資持有153,130,22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952%。杜吉春女士擁有金覓投資已發行股本的60%權益，其餘40%權益由其配偶張必壯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吉春女士被視為於金覓投資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必壯先生為金覓投資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及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後，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合約）。

競爭業務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25%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於回顧期內或回顧期末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資本承擔

除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將附屬公司浙江勝管實業有限公司（「**浙江勝管**」）的98%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700,000元，並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完成上述出售事項，本集團不再持有浙江勝管的任何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0及二零二五年年報。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明確未來計劃。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的董事履歷變更

董事之最新資料詳列如下。根據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及各董事的確認，除本報告所連載者之外，自本公司發出二零二五年年報後，概無其他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者。

董事會 報告

陳君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廣州市沛興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和高級審計師；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職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內審部內審經理；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和併購交易部經理；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任廣東正源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華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集團董事、首席財務官；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任深圳市浚源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塔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今任廣東三雄極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今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廣東天波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先生，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外交學院，獲文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和英國特許會計師。

回顧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回顧期後，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引起董事注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張必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概覽

本集團以「服務油氣管道、奉獻鋼構建築、回饋股東和社會」的公司使命，「鋼鐵意志、鍥而不捨、虛心品質、追求永遠」的企業經營宗旨，及「做大做強、產業報國、追求卓越、造福社會」的價值觀，積極參與國家能源建設項目及基礎設施建設，發揮在油氣管道及工程建設領域的專業優勢，以配合日益增加的能源需求，支持國家發展，並為廣大投資者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並令股東能夠評估企業管治的實施情況，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董事會依然努力貫徹良好企業管治，並採用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採用載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條文，並遵守載於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其辭職或辭退的任何問題；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制定及實施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以及檢討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尤其是完整性）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君柱先生、戚德福先生及喬建民先生，而陳君柱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內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並審閱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執行情況等。

企業管治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回顧期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經修訂)「協定程序之委聘」，對回顧期內之中期財務資料執行若干協定程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618,772	374,825
銷售及服務成本		(538,956)	(330,040)
毛利		79,816	44,78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0,382	6,7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745)	(19,896)
行政開支		(41,326)	(38,904)
其他開支		(263)	(80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465	7,4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0(a)	1,50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59	93
訴訟賠償開支	19	(331)	(18,403)
財務費用	6	(6,315)	(6,447)
稅前盈利(虧損)	7	28,649	(25,344)
所得稅開支	8	(20)	(20)
期間盈利(虧損)		28,629	(25,364)
其他綜合虧損：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公平值變動	12	—	(14,272)
期間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28,629	(39,636)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946	(24,146)
非控股權益		(317)	(1,218)
		28,629	(25,364)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946	(38,133)
非控股權益		(317)	(1,503)
		28,629	(39,63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9	0.75	(0.62)
攤薄(人民幣分)	9	0.75	(0.62)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91,056	197,354
使用權資產		162,505	164,68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8,217	125,7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859	161
遞延稅項資產		176	2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20(a)	4,700	—
		497,513	488,164
流動資產			
存貨		176,949	133,758
貿易應收款項	13	129,101	106,377
合約資產		35,693	39,6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3,352	109,994
受限制存款		21,071	6,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172	90,311
		627,338	487,048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20(b)	—	32,990
		627,338	520,03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263,463	156,4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661	18,514
合約負債		128,792	128,441
租賃負債		713	725
借貸	16	192,650	217,359
遞延收入		292	292
		614,571	521,765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相關的負債	20(b)	—	18,956
		614,571	540,72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767	(20,6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0,280	467,481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27	1,726
借貸	16	101,000	86,000
遞延收入		410	556
遞延稅項負債		196	212
		102,933	88,494
資產淨值		407,347	378,987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34,409	334,409
儲備		64,754	35,8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9,163	370,217
非控股權益		8,184	8,770
總權益		407,347	378,987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4,409	1,230,106	62,484	201	(34,645)	192	(9)	(1,174,556)	418,182	9,147		427,329
期間虧損	—	—	—	—	—	—	—	(24,146)	(24,146)	(1,218)		(25,364)
其他綜合虧損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公平值變動	—	—	—	—	(13,987)	—	—	—	(13,987)	(285)		(14,272)
期間其他綜合虧損總額	—	—	—	—	(13,987)	—	—	—	(13,987)	(285)		(14,272)
期間綜合虧損總額	—	—	—	—	(13,987)	—	—	(24,146)	(38,133)	(1,503)		(39,63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已沒收購股權	—	—	—	(201)	—	—	—	201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201)	—	—	—	201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4,409	1,230,106	62,484	—	(48,632)	192	(9)	(1,198,501)	380,049	7,644		387,6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4,409	1,230,106	62,484	—	(63,700)	192	(9)	(1,193,265)	370,217	8,770		378,987
期間盈利(虧損)	—	—	—	—	—	—	—	28,946	28,946	(317)		28,629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12及20)	—	—	—	—	63,700	—	—	(63,700)	—	—		—
擁有權益變更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0)	—	—	—	—	—	—	—	—	—	(269)		(26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63,700	—	—	(63,700)	—	(269)		(26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4,409	1,230,106	62,484	—	—	192	(9)	(1,228,019)	399,163	8,184		407,347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稅前盈利(虧損)		28,649	(25,344)
經調整：			
財務費用		6,315	6,447
利息收入		(318)	(190)
補償收入		—	(98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465)	(7,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58	7,9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80	2,1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0(a)	(1,507)	—
沒收合約負債		(5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63	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59)	(93)
訴訟賠償開支	19	331	18,403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淨額		322	(227)
確認遞延收入		(146)	(1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0,969	59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3,513)	(33,315)
貿易應收款項		(22,265)	11,614
合約資產		3,951	11,8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58)	58,40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7,029	61,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281	(1,416)
合約負債		905	(111,09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及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999	(1,818)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539)	(1,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	—
部分結算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已收代價	20(a)	6,000	—
已抵押存款的變動		(14,107)	(29,757)
已收利息		318	190
結算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就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股權的應收代價		—	1,8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07)	(29,075)
融資活動			
新增借貸		139,650	91,250
償還借貸		(149,359)	(62,280)
償還租賃負債		(468)	(551)
已付利息		(7,654)	(5,58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831)	22,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861	(8,062)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311	127,720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172	119,65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值約人民幣161,000元的新增物業以之前年度支付的按金結算。(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值約人民幣981,000元的新增物業為以等額現金方式結算財務補償(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樓2111室、中國內地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中埠鎮(郵政編碼：255082)。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用於油氣管線及其他建築及製造應用的焊管及商品貿易。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迄今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無載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總稱)編製的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本身業務有關及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法以及本期間及先前期間呈報的金額。

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個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董事預期，未來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有兩個報告分部，包括(i)生產主要用於石油行業及基礎設施行業的螺旋埋弧焊管(「**SAWH焊管**」)及相關服務(「**焊管業務**」)；及(ii)商品貿易(「**貿易業務**」)。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個別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因為此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借貸、遞延稅項負債、訴訟應付賠償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因為此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業績，當中不包括分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補償收入、訴訟賠償開支、財務費用、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袍金)及與分部核心業務並無直接關係的項目。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焊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618,772	—	618,772
分部業績	39,487	(1,219)	38,268
利息收入			318
租金收入			4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507
訴訟賠償開支			(331)
未分配開支			(5,283)
財務費用			(6,315)
稅前盈利			28,649
所得稅開支			(20)
期間盈利			28,629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焊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74,825	—	374,825
分部業績	4,945	(1,046)	3,899
利息收入			190
租金收入			501
補償收入			981
訴訟賠償開支			(18,403)
未分配開支			(6,065)
財務費用			(6,447)
稅前虧損			(25,344)
所得稅開支			(20)
期間虧損			(25,364)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焊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95,726	452	28,673	1,124,851
分部負債	(420,558)	(10)	(296,936)	(717,50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焊管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949,197	442	58,563	1,008,202
分部負債	(301,888)	(3)	(327,324)	(629,215)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位置根據客戶所在的位置呈列。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故並無就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提供地理分析。

除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外，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根據資產位置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352,465	359,747
香港	1,955	2,453
	354,420	362,200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焊管業務	553,108	314,450

4. 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客戶合約收入的分解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焊管業務			
焊管銷售		564,498	341,927
提供焊管業務相關服務		54,274	32,898
		618,772	374,825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618,772	374,82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618,772	374,82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18	190
政府補助(附註(i))	146	146
租金收入	485	501
其他	655	895
	1,604	1,7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補償收入(附註(ii))	—	981
銷售材料收益	8,587	4,158
沒收合約負債	5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63)	(78)
	8,778	5,061
	10,382	6,793

附註：

(i) 董事認為，不存在與政府補助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為原告，從一名獨立第三方(「被告」)(作為被告)獲得若干物業，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81,000元(參照山東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所發出的執行令中載明的金額)。此為被告就一宗涉及約人民幣1,712,000元須向本集團支付款項的訴訟作出的部分財務賠償(「和解事項」)。和解事項以等額現金方式處理。董事認為，由於已知悉被告存在財務困難，且該款項不太可能收回，故餘下約人民幣731,000元的財務賠償未於損益中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5,680	5,578
其他貸款利息	578	847
租賃負債利息	57	22
	6,315	6,447

7. 稅前盈利(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盈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及(ii))	509,787	310,449
服務成本	29,169	19,591
	538,956	330,04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4,773	30,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58	7,9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80	2,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63	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59)	(93)
短期租賃付款	37	55
研發開支(附註(iii))	5,772	1,667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含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撇減的金額約人民幣32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存貨撇減撥回有關約人民幣227,000元)。
- (ii) 已售存貨成本包含約人民幣31,301,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487,000元)有關若干員工成本、折舊及短期租賃付款的總額，已包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文另行披露的各總額內。
- (iii) 本集團為提升現有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進行了若干研發項目。經考慮現有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的提升難以清晰量化，有關提升所產生的成本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20	20
所得稅開支	20	20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須遵守利得稅兩級制稅率（「香港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本集團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稅率之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納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7%計繳。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自新加坡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i)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實體就稅項的而言產生虧損；或(ii)本集團於期內的估計溢利已全數由過往年度結轉的無關聯稅項虧損所抵銷，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28,946	(24,14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4,365,600	3,874,365,60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股價。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約人民幣2,34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99,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撇銷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63,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2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非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2,619
於其他綜合虧損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9,648)
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附註20(b))	(32,97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新鋒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新鋒能源」)之19.95%股權，新鋒能源為一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主要從事風電場的設計及建設，銷售風力發電機組整機及零部件、機械設備，數字化風電場系統軟件開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該投資收取任何股息。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將於新鋒能源的投資指定為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原因為本集團擬將持有該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並認為所應用的會計處理為該投資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已重新分類及列報，並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20。

於浙江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20(a))完成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的累計虧損約人民幣63,700,000元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作為權益變動。

於浙江出售事項日期，董事評估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平值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差異。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29,528	106,6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貿易款項	—	596
	129,528	107,263
減：虧損撥備	(427)	(886)
	129,101	106,377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一般最多18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多18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25,427	97,260
三至六個月	—	—
六個月至一年	—	4,928
一至兩年	3,674	4,189
	129,101	106,377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簡化法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照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逾期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逾期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0%	5.0%	10.0%	0.3%
總額	125,072	374	4,082	129,528
虧損撥備	—	(19)	(408)	(427)
淨額	125,072	355	3,674	129,10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0%	5.0%	10.0%	0.8%
總額	94,200	8,409	4,654	107,263
虧損撥備	—	(421)	(465)	(886)
淨額	94,200	7,988	4,189	106,377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墊付予供應商的款項(附註)	132,486	101,047
可收回增值稅	522	665
預付款項	296	827
支付予客戶的投標按金	752	604
與客戶銷售合約的擔保按金	1,832	4,7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20(a))	4,000	—
其他	3,464	2,147
	143,352	109,994

附註：於報告期末，墊付款項已支付予供應商，以確保原材料供應。墊付款項為免息、可退還及／或預期於一年內使用。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242,243	147,42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		163	2,062
	15(a)	242,406	149,484
應付票據	15(b)	21,057	6,950
		263,463	156,43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15(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38,730	141,350
三至六個月	230	3,934
六個月至一年	312	187
一至兩年	16	753
兩年以上	3,118	3,260
	242,406	149,484

應付予第三方的貿易款項為免息。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一般為介乎90至18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至180日)的信貸期，從收到供應商貨物時起計。

應付予聯營公司的貿易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並將根據授予本集團的30天(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天)信貸期結算。

15(b)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為免息，由中國內地的銀行擔保，期限少於六個月，並以受限制存款約人民幣21,057,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50,000元)作為擔保。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 (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i))	3.33%–3.87%	2026至2028	293,650	3.04%–3.97%	2026至2027	272,620
其他貸款						
無抵押(附註(ii))	—	—	—	5.00%	2026	30,739
			293,650			303,359
該等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192,650			217,359
一至兩年			101,000			86,000
			293,650			303,359

附註：

(i) 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共同抵押：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人民幣118,80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258,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質押；
-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人民幣65,209,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176,000元)的使用權資產的質押；及
- (c)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一項專利質押，該專利不符合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條件。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來自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墊款約為人民幣1,065,000元，及來自僱員的墊款約人民幣29,674,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其他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悉數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扣除已付按金(如有)	256	22

18.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要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其他貸款的利息	21	26
償還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他貸款	1,065	—
償還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其他貸款的利息	102	—
向一間聯營公司 — 湖南勝利湘鋼鋼管有限公司 (「湖南勝利鋼管」) 銷售	677	—
向一間聯營公司 — 湖南勝利鋼管購買	82,789	104,466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如下結餘：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來自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	—	1,065
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其他貸款的利息	—	81
來自湖南勝利鋼管的貿易應收款項	—	596
來自湖南勝利鋼管的貿易應付款項	163	2,062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873	913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958	2,1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	191
	3,022	3,281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訴訟

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浙江勝管實業有限公司(「**浙江勝管**」)及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山東勝利**」)已接獲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的民事判決(「**判決**」)，內容有關由甘肅科耀電力有限公司(「**原告**」)針對(其中包括)(a)杭州晗月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晗月**」)，為新鋒能源股東之一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b)浙江勝管及(c)山東勝利提起的訴訟(「**訴訟**」)，要求就新鋒能源因違約而支付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17,196,000元(「**未償還金額**」)。

原告要求(其中包括)，杭州晗月須承擔償還未償還金額，連同應計違約利息(統稱「**相關款項**」)的責任，乃由於杭州晗月須履行其結清其於新鋒能源未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81,420,000元(「**未繳資本**」)的義務。原告進一步要求，倘杭州晗月未能還款，則浙江勝管承擔補充賠償責任，且其直接控股公司山東勝利須對浙江勝管承擔補充賠償責任，乃由於浙江勝管已將新鋒能源的未繳資本轉讓予杭州晗月。

19. 訴訟(續)

根據判決，其中包括：(i)杭州晗月須在未繳資本範圍內承擔償還未償還金額及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償還日止按每日0.0175%的利率計算的應計違約利息；(ii)若杭州晗月無法按時償還未償還金額時浙江勝管須承擔補充賠償責任；及(iii)由於山東勝利在財產上獨立於浙江勝管，故山東勝利毋須負責償還相關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浙江勝管對判決提起上訴(「上訴」)。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且該判決為終審判決且不可推翻。

上述訴訟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內確認賠償開支約人民幣18,956,000元，即未償還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計違約利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進行任何還款，故已於損益內進一步確認賠償開支約人民幣331,000元，即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浙江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20(a))當日止應計違約利息。

於浙江出售事項後，訴訟應付賠償(計入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相關的負債)約為人民幣19,287,000元(即未償還金額及截至出售浙江勝管當日止應計的違約利息)已相應終止確認。出售浙江勝管之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20。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 中期財務報表註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擬通過公開招標出售其於浙江勝管（其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持有的全部股權（「**潛在出售事項**」）。未能物色到公開招標的投標人後，本集團正在物色潛在買家。潛在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勝利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山東勝利同意以現金代價（「**代價**」）約人民幣14,700,000元，將浙江勝管的全部股權出售予收購方（「**浙江出售事項**」）。

浙江出售事項的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以現金形式自收購方收取約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代價的第一筆款項；及
- (ii) 於浙江出售事項完成後，約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元（統稱「**應收代價**」）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結算。

應收代價由獨立第三方作擔保。

浙江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完成（「**出售日期**」）。下表概述於出售日期浙江出售事項的詳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值：	
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附註12)	32,9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訴訟應付賠償(附註19)	(19,2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6)
出售時的資產淨值	13,462
非控股權益	(269)
代價	(14,7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507)
浙江出售事項的現金淨流入	
應收代價	6,000

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b)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相關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潛在出售事項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標準，認為潛在出售事項極有可能發生，並預期將於分類之日起計一年內完成。由於浙江勝管並不代表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潛在出售事項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項下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標準。因此，浙江勝管之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相關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適用)(以較低者為準)計量之浙江勝管(其非流動資產已分類為持作待售)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股權投資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附註12)	32,9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32,990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相關的負債	
訴訟應付賠償(附註19)	18,956
浙江勝管的資產淨值	14,034